

有关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津贴」 的常见问题及回应

I. 运用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津贴」

1. 问：学校应运用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津贴」（「额外津贴」）聘用学生辅导人员，还是购买辅导服务？

答：两者皆可。学校应检视校本的情况及学生需要，有效运用「额外津贴」，补足及提升现有的辅导服务，以加强力度预防及处理可能在校内出现的学生问题。学校可结合其他学校资源，增聘学生辅导人员，或向非政府机构购买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例如：增办学生辅导计划或小组服务；举办家长小组、亲子管教讲座、建立家长支援网络；为提升教师辅导技巧而设的专业发展活动；及／或增加学生辅导人员的驻校服务日数等。有关详情，请参考《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指引》第 3.3 段。

2. 问：学校可否运用「额外津贴」，聘请检定教师接任学校内某教师原有的教学工作，让其腾出时间担任学生辅导人员的角色及职能？

答：可以。学校在进行上述的员工职能调配时，必须确保担任学生辅导人员的教师已确认具备相关的辅导资历及经验，以有效推行「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

3. 问：学校可否运用「额外津贴」聘请教学助理、及／或活动助理及／或辅导助理？

答：不可以。学校在运用上述津贴聘请学生辅导人员时，必须遵照本局发出的《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指引》第 3.2 段有关运用「额外津贴」的原则和程序。学校须雇用以下专业人员为常额编制以外的学生辅导人员：

- 具辅导及／或教学经验的检定教师；
- 注册社工；或
- 具同等资历及经验的辅导专业人员。

II. 将「额外津贴」运用于「成长的天空计划」

4. 问：学校可否运用「额外津贴」补足／增加「成长的天空计划」各年级的辅助课程的活动？

答：可以。学校在进行上述的辅导资源调配时，应先检视校本情况，包括学生、家长及教师等在参与「成长的天空计划」及辅导上的需要，以妥善运用辅导资源支援不同的持分者，补足校本计划内尚待加强的项目。

5. 问：学校可否将「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与「成长的天空计划」一并进行招标，向非政府机构购买「成长的天空计划」及／或校本计划上所需的额外辅导项目？

答：可以。学校将上述两项拨款一并进行招标时，若选择多于一年的合约程序安排，均须参照「定期进行具竞争性的报价／招标程序，至少每三年一次为宜」的规定。故「成长的天空计划」同时批出最多的三年合约，应只以一期小四至小六的辅助课程／服务为限，而不是连续三期小四至小六的服务(即共五年合约期)；否则，便有违上述招标的程序和原则。

6. 问：学校可否运用「额外津贴」增聘学生辅导人员，专责推行各年级「成长的天空计划」内的活动？

答：可以。惟学校在进行上述的辅导资源调配时，应先检视校本情况，而该名专责的学生辅导人员须按计划有效地为学生、家长及教师等提供所需的服务，以达致「成长的天空计划」的目标。同时，学校亦须确保不会因此而影响其他全方位学生辅导范畴的加强或改善进度。

III. 「额外津贴」的行政及财务安排

7. 问：学校是否每年都获发放「额外津贴」？其津贴额是否每年调整？

答：「额外津贴」是每学年发放，并会根据每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而调整。学校应参阅教育局于每年九月就该津贴额作出调整而发出的文件。

8. 问：学校可否保留剩余的「额外津贴」？或积累数年相关的津贴，作将来筹办大型辅导活动之用？

答：「额外津贴」是每学年持续性发放，目的是为支援学校该学年的学生、家长及教师，在发展性、预防性及补救性等方面的辅导需要。学校应根据按年的校本情况，妥善规划相关的辅导服务，适当地调配资源，用于支援学校该学年内各持分者不同的需要。有关推行辅导服务的咨询，请与教育局训育及辅导组负责各区域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学校发展主任联络。至于学校在处理财务上的安排，以及有关教育津贴政策的查询，请与区域教育服务处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9. 问：学校是否需要将「额外津贴」的运用安排，列载于「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书内，并呈交教育局审阅？

答：需要。学校根据学生的需要及校本的情况，拟订「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列明各项工作的目标和具体措施，以及辅导资源(包括「额外津贴」)的运用安排。学校不需将「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书或报告呈交教育局，但须交由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通过。学校亦须把「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书及报告妥善存盘，以供教育局在到校咨询探访期间审阅。

10. 问：九月开学后，学校的核准班数可能有调整，「学生辅导服务」人手及「额外津贴」额有何相应的安排？

答：九月中学校获核实班数后，若核准班数有所调整，于该学年内，学校的「学生辅导服务」资源(即学生辅导教师)及「额外津贴」额将会相应调整。惟在下列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将会作以下安排，以确保「学生辅导服务」于学年内得以顺利推行：

情况一：

	班数	相应的 「学生辅导服务」人手	相应的 「额外津贴」
三月获通知的核准班数	18	1 人	第 18 班「额外津贴」额
九月中获确认的核准班数	17	仍保留 1 人	仍保留第 18 班「额外津贴」额

情况二：

	班数	相应的 「学生辅导服务」人手	相应的 「额外津贴」
三月获通知的核准班数	17	0.5 人	第 17 班「额外津贴」额
九月中获确认的核准班数	18	增至 1 人	第 18 班「额外津贴」额

情况三：

	班数	相应的 「学生辅导服务」人手	相应的 「额外津贴」
三月获通知的核准班数	5	0.5 人	第 5 班「额外津贴」额
九月中获确认的核准班数	4	仍保留 0.5 人	不获发放

11. 问：「额外津贴」于何时发放给学校？

答：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的营办模式及核准班数，按以下方式及时段发放上述相关的津贴：

营办模式	发放款额方式
已成立法团校董会的津贴小学	分四期(九月、十一月、二月及五月)发放予学校
未成立法团校董会的津贴小学	分两期(八月及四月)发放予学校

若学校因核准班数变动，本局将于每年的十二月及／或上列适当的发放款额时段内，按「额外津贴」额比例转变而作出相关的调整。

IV. 聘任学生辅导教师的安排及资源

12. 问：申请小学学生辅导教师职位，须具备甚么资历？

答：申请入职为小学学生辅导教师，须具备小学教育的师资训练及最少五年任职官立／资助小学的经验，其中最少两年担任学生辅导教师，并同时必须已完成所需训练。有关师资训练及工作经验要求的详情，请参阅资助则例。至于所需训练则包括前教育署或前教育统筹局曾举办的学生辅导教师职前培训课程、前教育统筹局或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举办的小学学生辅导证书课程或同等学历。现时教师可透过修读各大专院校开办有关社工或辅导的课程，取得认可的资历。修读的课程须包括辅导技巧与实践、个案管理、个人成长教育、照顾学生的个别差异、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及小组互动六个范畴。

13. 问：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获发放的「额外津贴」的计算方式为何？

答：2018/19 学年起，每所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会在旧有安排上(即由第 5 班或第 18 班起，每班可获提供一份「额外津贴」)，获增加 6 份「额外津贴」。

教育局
特殊教育分部
训育及辅导组
2023 年 9 月